



大 会

Distr.
GENERALA/52/609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80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

一、导言

1. 关于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6年12月10日第51/54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7年10月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62至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3日至17日和20日至24日举行的第3至第12次会议进行了有关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A/C.1/52/PV.3-12)。在10月27日至31日举行的6次非正式会议上,按照先前通过的按主题处理的办法,就具体议题进行了结构化的讨论。11月5日至7日举行的第15至第17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52/PV.15-17);11月10日至14日和17日举行的第18至第24次会议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52/PV.18-24)。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1997年4月2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52/128);
- (b) 1997年6月26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213);
- (c) 1997年10月1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7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长会议的公报(A/52/447-S/1997/775)

二、决议草案A/C.1/52/L.24的审议

5. 在10月30日的非正式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A/C.1/52/L.24)。

6. 在11月10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52/L.24。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已有一百四十个缔约国,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

考虑到其曾呼吁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与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建议,包括参与交换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²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且每年至迟在4月15日依照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6/35 A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欢迎依照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建议,³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8/65号决议,其中赞扬从科学和技术观点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特设政府专家组在1993年9月24日内瓦最后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的最后报告,⁴

还回顾其1994年12月15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9/86号决议,其中欢迎《公约》

¹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² BWC/CONF/III/23,第二部分。

³ 见BWC/CONF/III/23。

⁴ BWC/CONF/III/VEREX/9, 和Corr.1。

缔约国特别会议于1994年9月9日至30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报告,⁵各缔约国在报告中同意设立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组,其目的应是审议适当措施,包括可能的核查措施,并草拟加强该公约的建议,酌情列入一项有法律拘束力的文书内,提交各缔约国审议,

回顾该公约内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条款特设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1994年9月19日至30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最后报告以及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内的有关条款,

1. 欢迎迄今为止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并再次呼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²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

2. 又欢迎特设组在履行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于1994年9月30日确定的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促请特设组加强工作,以期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开始之前尽快完成工作并把经一致意见通过的特设组报告提交给缔约国,供在特别会议上审议;

3. 还欢迎特设组受第四次审查会议的鼓舞,在这方面采取步骤,审查其工作方法,特别是就《公约》的一项议定书的活络案文展开谈判;

4.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以及特别会议最后报告所载的决定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特设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使《公约》得到普遍加入;

6.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⁵ BWC/SPCONF/1。